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HNA Infrastructur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票選點票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之通函(「通函」)及其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舉行，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所有建議決議案(「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透過票選點票方式正式通過。以下為所有決議案的票選點票結果：

| 決議案 | | 票數 | | |
|----------|--|--|----|----|
| |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 | | | | |
| 1. |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中期股息分派方案；及 | 124,646,960 股H股 246,300,000 股內資股 總數： 370,946,960 股股份 (100%) | 零 | 零 |
| 2. | 省覽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與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的投資建設協議(「投資建設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124,646,960 股H股 8,800,000 股內資股 總數： 133,446,960 股股份 (100%) | 零 | 零 |

| 決議案 | | 票數 | | |
|----------|--|--|----|----|
| |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 | | | |
| 3. | 「動議批准董事會按照本公司於其後擬向本公司股東派發的通函所述之方式，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並授權董事會依據任何國內或海外法律的規定(如有)或本公司證券於其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就有關修訂作出一切有關事宜」。 | 124,646,960 股H股 246,300,000 股內資股 總數： 370,946,960 股股份 (100%) | 零 | 零 |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票選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總數為226,913,000股，而本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總數為246,300,000股。由股東持有及賦予其權利出席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473,213,000股。概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上述任何決議案的股份。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持有約50.19%投票權，並就其股份之投票權擁有控制權，且於投資建設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其已在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投資建設協議之決議案回避表決。

概無任何持有附帶權利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任何建議。

由於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持有的股份所附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投票贊成以上普通決議案，因此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由於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持有的股份所附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票權投票贊成以上特別決議案，因此有關特別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派付中期股息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向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20元(除稅前)。H股股東之股息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元派發。

應付本公司H股持有人之中期股息利將以港元按下列公式派發：港元中期股息 = (人民幣中期股息乘以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五個營業日由中國人民銀行所報港元兌人民幣收市匯率之平均數)。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五個營業日由中國人民銀行所報港元兌人民幣收市匯率之平均數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82元。因此，應付每股H股中期股息金額為0.1463港元(含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其實施規則及中國稅務機關之相關闡釋，公司向名列於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之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該公司必須代表該等股東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一般為10%(除非法律、法規及有關稅收之協定另有規定)。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登記之股份，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登記之股份均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之股份。因此，股東應得之股息將須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八日(星期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獲發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承董事會命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貞

中國海南，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位執行董事，即王貞先生、楊小濱先生、高建先生及張佩華先生；(ii)三位非執行董事，即胡文泰先生、陳立基先生及燕翔先生；及(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天林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何霖吉先生。